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5654號

債 權 人 芮宗賢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2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瑞滿間清償票款（債）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據權利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二、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瑞滿聲請強制執行，僅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70號民事裁定正本為執行名義，惟未提出前揭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亦未依法提出該民事（本票）裁定所指之本票原本，是法定要件自有欠缺，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揭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正本及本票原本，該項通知業已於113年12月5日合法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債權人逾期無正當理由迄仍未為補正，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難認為合

01 法，依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